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通）地征预〔2026〕7号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（街区层面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情况

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七级村、南刘各庄村。

项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七级村、南刘各庄村，四至范围为东至芳甸西路，西至潞城城中村B片区西边界，南至花林南街，北至潞城城中村B片区北边界。

权属：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七级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南刘各庄村经济合作社（最终以钉桩成果和权属审查报告为准）。

用途：R2二类居住用地、A33基础教育用地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相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以补偿。本公告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通州区乡镇和被征地村予以粘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9日